

第二節 建議

本研究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國中藝能科教學設備補助作業應採取本研究所提供「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管理系統」，以求精準性、時效性及適宜性。
- 二、工藝科補助應由基隆市優先，其次是澎湖縣，台東縣，嘉義市，台南縣，新竹縣，宜蘭縣，嘉義縣，南投縣，高雄縣及屏東縣。
- 三、家政科補助應由澎湖縣優先，其次是基隆市，屏東縣，花蓮縣，台南縣，嘉義市，桃園縣，台東縣，雲林縣，高雄縣及宜蘭縣。
- 四、體育科補助應由基隆市優先，其次是屏東縣，台東縣，雲林縣，澎湖縣，台北縣，嘉義縣，桃園縣，宜蘭縣，南投縣及花蓮縣。
- 五、童軍科補助應由澎湖縣優先，其次是基隆市，花蓮縣，新竹縣，台東縣，高雄縣，台南縣，嘉義縣及屏東縣。
- 六、音樂科補助應由宜蘭縣優先，其次是嘉義市，雲林縣，台南縣，澎湖縣，屏東縣，彰化縣，高雄縣，桃園縣，台東縣及台北縣。
- 七、美術科補助應由花蓮縣優先，其次是澎湖縣，宜蘭縣，彰化縣，南投縣，台南縣，高雄縣，屏東縣，雲林縣，台東縣，新竹縣及嘉義縣。
- 八、整體而言，藝能科教學設備的補助，應由家政科優先，其次是音樂科、美術科、童軍科、工藝科及體育科。
- 九、各縣市各國中藝能科補助之優先次序請參考表5-11～5-281。由各縣市內最差的國中考慮優先，依序而下。
- 十、建議依本研究所提近程、中程及遠程的需求，擬補助計劃，依財務的負擔加以編訂分年實施。由近程優先，其次中程，最後是遠程。其中佐以各藝能科、各縣市之AAP值，ATP值及ALP值。

十一、在補助規劃作業所有的考量因素及條件外，請考量城鄉差異之因素。

十二、為本研究能更週全，建議繼續下面研究：

(一) 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教學效益分析。

(二) 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與課程配合問題研究。

(三) 由教學觀點看教學設備適合度問題研究。

(四) 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檢索系統研究。

(五) 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回饋系統研究。